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8128220252602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住 所：南宁市良庆区春华路南6号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0月20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58128220252602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采 购 计 划 号：NNZC[2025]6921号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10月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2025年度公务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5	辆	9763.91	9763.91	桂A51812、 桂AJD617、 桂A58622、 桂A59229、 桂A53196	详见保单
合同总价：（大写） 玖仟柒佰陆拾叁元玖角壹分，（小写） 9763.91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0 月 20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于先坤
电话：	电话： 158771029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0601924512159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